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开人社〔2018〕24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调整工作的通知

区各参保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切实做好2018结息年度(2018年7月-2019年6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发区所有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包括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均应按本通知的要求做好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调整工作。

二、请参保单位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大厅 27-30 号

窗口领取相关文件、表式。

三、各单位应于2018年6月20日前，将《2018结息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2017年工资台账或应付工资明细账、劳动统计年报等资料提交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大厅223室进行书面稽核，稽核通过后方可调整录入。

四、各单位应按职工本人2017年1-12月份月均工资收入，如实申报缴费基数。职工工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2018年新进人员，按起薪当月工资收入申报。申报的缴费基数高于上限(全省在岗职工上年平均月工资收入的300%)或低于下限(全省在岗职工上年平均月工资收入的60%)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待省、市人社行政部门公布上、下限标准后统一处理。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口径为基本工资、特岗津贴、交通费补贴、年度考核奖、工作性津贴之和；退休人员为本人2017年1月—12月基本退休金、生活补贴之和。一般事业单位，参加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口径为基本工资、特岗津贴、交通费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之和；退休人员为本人2017年1月—12月基本退休金、生活补贴之和。

五、《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须经参保人员本人签字确认。50人以上的单位应同时数据报盘。交运物流、建筑施工等

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单位，短期内本人签字确有困难的，经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后，可先由本单位工会组织代为出具审核意见，但事后应尽快告知参保人员本人并补签。

六、一年一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调整工作事关每一名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应按要求认真核算、及时申报。对未在2018年6月20日前申报2018结息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单位，从2018年7月起，暂按该单位2018年6月缴费基数总额的110%确定缴费基数总额，同时列入重点稽核范围。对少报瞒报缴费基数的单位，经查实后将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知。

